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.1 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、绩效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组成，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设中长期激励收入。

①基本薪酬：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

②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经营效益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的浮动薪酬部分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③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实施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其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紧密关联。

(2)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其履职所需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1.2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1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（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）所需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。

2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、绩效情况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组成，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设中长期激励收入。

(1)基本薪酬：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

(2)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经营效益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的浮动薪酬部分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(3)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实施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其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紧密关联。

(四) 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。如本人自愿放弃领取，则不再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、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

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5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赵国民、赵淑飞、王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